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明哲

電話：(02)2312-4628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mingche@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27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違反國產洗選鮮蛋溯源標示規定，本會自本(108)年4月19日起暫停貴公司使用國產洗選鮮蛋溯源標籤之權限，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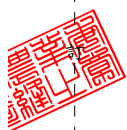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於本年4月16日上午頃獲學校透過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反映，貴公司供應學校團膳洗選鮮蛋經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詢國產洗選鮮蛋溯源標籤(溯源編碼0151800650)時，查無相關紀錄，經查該標籤係貴公司所使用且未於本會「台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以下簡稱司溯源查詢系統)完成該筆資料之登錄即黏貼出貨，違反「國產洗選鮮蛋業者溯源管理作業規範」第8條第2款規定，本會自本年4月19日起暫停貴公司使用溯源標籤之權限。
- 二、貴公司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改正並提出缺失改善報告，本會將另派員至貴公司查核，並經確認完成改正後，始得恢復溯源查詢系統登錄作業權限。
- 三、為落實國產雞蛋溯源標示及保障學園團膳食材採購權益，經本會執行暫停使用洗選鮮蛋溯源標籤權限，未完成改正而擅自續用者，本會將逕予撤銷其洗選鮮蛋溯源標籤之使用權利。

正本：大穀蛋品有限公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財團
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本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

裝



線